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五三三號(中國製罐大樓五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5,000,000 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 233,990,552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之 76.71%，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姜明理董事長 紀錄：姜佳君

列席董事：正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明理  
永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康明  
崧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筱梅  
捷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曼芷  
覺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守正  
劉飛虎 張榮飛

列席獨立董事：黃文榮 (審計暨薪酬委員)  
謝銘仁 (審計暨薪酬委員)

缺席獨立董事：蔡博賢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暨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實際列席：董事全員 7 位；獨立董事 2 位、缺席 1 位；  
審計委員 2 位、缺席 1 位；薪酬委員 2 位、缺席 1 位。

列席：姜明德總經理、財務部兼公司治理主管姜佳君經理、海外部黃典昌經理、會計部陳文卿經理、稽核室孫玫芳課長、陳志雄律師、劉明賢會計師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 P5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附件 P6
- 三、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詳附件 P7-P10
-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請詳附件 P11-P15

承認事項：

- 案由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請詳附件 P16 - P35

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233,990,552 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1,242,882 權
	佔可表決總權數	17,006,430 權 98.82 %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8,716 權
	佔可表決總權數	58,716 權 0.02 %
棄權 / 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88,954 權
	佔可表決總權數	2,579,434 權 1.14 %
無效權數		0 權

決議：經表決結果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 P36

二、擬自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366,00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分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

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233,990,552	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1,371,646	權
	佔可表決總權數	17,135,194	權
		98.88	%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952	權
	佔可表決總權數	40,952	權
		0.01	%
棄權 / 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77,954	權
	佔可表決總權數	2,468,434	權
		1.10	%
無效權數		0	權
決議：經表決結果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P37 - P40

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233,990,552	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1,360,877	權
	佔可表決總權數	17,124,425	權
		98.87	%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722	權
	佔可表決總權數	31,722	權
		0.01	%
棄權 / 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97,953	權
	佔可表決總權數	2,488,433	權
		1.11	%
無效權數		0	權
決議：經表決結果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 號公告，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修正規範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交易應訂定書面規範，爰將作業規範之適用對象由關係企業擴大為全部關係人，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P41

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233,990,552	權
贊成權數		231,370,64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134,188	權
	佔可表決總權數	98.88	%
反對權數		31,73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731	權
	佔可表決總權數	0.01	%
棄權 / 未投票權數		2,588,18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78,661	權
	佔可表決總權數	1.10	%
無效權數		0	權
決議：經表決結果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屆滿，擬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訂定，第十七屆應選出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 112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8 日止。

三、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業經第十六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其候選人資料請詳附件 P42 - P43

選舉結果：

(一)董事當選人名單暨當選權數：

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102004	正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姜明理	288,419,580 權
31794	康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姜佳君	234,495,024 權
42250	永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姜康明	224,262,031 權
101994	崧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姜筱梅	221,215,557 權
34618	捷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姜曼芷	219,502,493 權
32336	譽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姜守正	217,290,647 權
94	劉飛虎	216,362,117 權

402	張榮飛	215,732,065 權
-----	-----	---------------

(二)獨立董事當選人名單暨當選權數:

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F1015XXXXX	黃文榮	192,194,170 權
A1110XXXXX	謝銘仁	191,337,818 權
K1003XXXXX	林藤榮	190,734,082 權

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形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兼任情形，請詳附件 P44

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233,990,552 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1,216,500 權
	佔可表決總權數	16,993,343 權 98.81 %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3,176 權
	佔可表決總權數	163,176 權 0.06 %
棄權 / 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10,876 權
	佔可表決總權數	2,488,061 權 1.11 %
無效權數		0 權
決 議：經表決結果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主 席：姜明理



紀 錄：姜佳君



## 【附件】

### 111 年度營業報告

去年是相當具有挑戰性的一年，本公司主要原料鋁材價格在去年上半年達到多年之歷史高點，所幸下半年較為收斂，而台灣與大陸兩地全年受疫情影響，特別是大陸部分地區封城，影響產品之生產與需求。在此環境之下，本公司 2022 年度已沖銷集團內部交易之合併營收淨額，較去年度增加 1.14%，金額為新台幣 87.75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65 億元。以下僅將本公司 2022 年度之營運概況及 2023 年度之展望簡述如下：

#### 一、鋁鐵罐、鋁鐵蓋事業

2022 年度本公司鋁鐵罐、鋁鐵蓋事業之營業淨額為新台幣 82.6 億元，較 2021 年度之營收淨額新台幣 81.5 億元，增加 1.31%。以區域別分析，已沖銷集團內部交易之營業淨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分別為新台幣 24.17 億元與新台幣 57.86 億元。其中台灣地區主要因外銷減少，致銷售額下降；大陸地區則因疫情影響產銷量，惟售價隨原料成本而上升，致大陸地區營收仍有成長。就獲利而言，一方面產銷量減少，另一方面因上半年鋁材成本高漲，致獲利有一定程度之衰退。

展望 2023 年度，台灣與大陸之防疫政策持續鬆綁後，若無新的疫情高峰，則應可預期鋁罐、鋁蓋市場之需求仍會相對平穩，惟全球之經濟，特別是中國經濟復甦之進展與戰爭對能源價格之影響，預計將對鋁材之價格產生影響。本公司今年將審慎採取適當之政策，以減少原料價格變化對公司之衝擊，並以恢復先前之獲利為目標。

#### 二、纏繞膜事業

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華通公司與三水公司為經營纏繞膜產銷的事業。纏繞膜事業 202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18 億元，較 2021 年度減少約 1.4%，主要係銷量減少而下降。在獲利方面，因產銷量減少及受到原料價格波動影響，致毛利率下降、稅後淨利則較去年同期減少。展望 2023 年度，纏繞膜事業將在內、外銷之拓展更加努力，期許未來能穩定拓展市場，提升整體之產銷量，以達成較高之獲利為目標。

董事長：姜明理



總經理：姜明德



會計主管：姜筱梅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一一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明賢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詳予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七 日

#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爰參酌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七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八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九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一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二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三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第十五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六條（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 第十七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十八條(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屬保密協定，承諾不洩漏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九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二十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一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二十二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三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四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成效。

### 第二十五條（實施）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上市上櫃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二十六條（修訂歷程）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日。

#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風俗民情且未有礙社會觀感之情事。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當交際之金額且未有對價交換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記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 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高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之規定時，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高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之規定時，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工程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對有確定事實佐證之媒體報導或有其他證據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視情形主動或配合政府權責單位要求，於最短之可能期限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相關權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權責單位主管報告，必要時再由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漏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得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

####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一定比例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會同稽核室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權責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或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經營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俾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行政部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二十五條（修訂歷程）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九。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各種金屬之印刷、塗漆，金屬容器及塑膠製品之製造買賣，由於特定銷貨收入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涉及集團整體營收及獲利，主要風險在於特定銷貨收入之發生，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該特定銷貨收入，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抽核銷貨收入發生之相關內外部憑證及測試期後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等，確認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明 賢



會計師 鄭 欽 宗



劉 明 賢

鄭 欽 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大華金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6,380	2	\$	191,39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78,217	11		1,041,836	1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94,243	2		257,66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819,830	10		852,597	10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37,508	-		52,461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327,206	4		347,17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二五)		37,297	-		49,00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182	-		2,37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969,023	12		794,407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24	-		31,89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26,810</u>	<u>41</u>		<u>3,620,805</u>	<u>43</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248,301	51		4,039,944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651,439	8		782,519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0,636	-		26,9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7,253	-		20,377	-
1915	預付設備款		17,039	-		3,506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8	-		12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54,796</u>	<u>59</u>		<u>4,873,375</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381,606</u>	<u>100</u>		<u>\$ 8,494,180</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06,211	1	\$	69,868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784	-		1,96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20,606	2		241,17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035	-		2,42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05,426	1		125,59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1,220	1		130,34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890	-		6,25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63	-		2,49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35,135</u>	<u>5</u>		<u>580,114</u>	<u>7</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94,395	5		367,360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5,200	-		21,09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1,881	1		65,56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61,476</u>	<u>6</u>		<u>454,01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896,611</u>	<u>11</u>		<u>1,034,132</u>	<u>12</u>
<b>權益(附註四及十八)</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u>3,050,000</u>	<u>36</u>		<u>3,050,000</u>	<u>36</u>
<b>資本公積</b>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1,523	-		11,523	-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2,908	-		12,908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24,431</u>	<u>-</u>		<u>24,431</u>	<u>-</u>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70,559	23		1,809,505	21
3350	未分配盈餘		2,284,604	27		2,328,474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155,163</u>	<u>50</u>		<u>4,137,979</u>	<u>49</u>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403	1		54,857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7,998	2		192,781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255,401</u>	<u>3</u>		<u>247,638</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7,484,995</u>	<u>89</u>		<u>7,460,048</u>	<u>8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381,606</u>	<u>100</u>		<u>\$ 8,494,18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明理

經理人：姜明德

會計主管：姜筱梅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2,433,757	100	\$ 2,700,97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十及二五）	( 1,871,829)	( 77)	( 1,932,769)	( 72)
5900	營業毛利	561,928	23	768,208	28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 42,729)	( 2)	( 63,774)	( 2)
6200	管理費用	( 80,138)	( 3)	( 110,061)	( 4)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24	-	18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2,843)	( 5)	( 173,654)	( 6)
6900	營業淨利	439,085	18	594,554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9,508	-	6,342	-
7010	其他收入	14,743	1	29,8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293)	-	1,935	-
7050	財務成本	( 268)	-	( 34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35,193	6	120,947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4,883	7	158,682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93,968	25	\$ 753,236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120,672)	( 5)	( 151,354)	( 6)
8200	本年度淨利	<u>473,296</u>	<u>20</u>	<u>601,882</u>	<u>2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735	-	10,8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64,783)	( 3)	42,722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347)	-	( 2,165)	-
		<u>( 63,395)</u>	<u>( 3)</u>	<u>51,383</u>	<u>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72,546</u>	<u>3</u>	<u>( 6,925)</u>	<u>-</u>
		<u>72,546</u>	<u>3</u>	<u>( 6,925)</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u>9,151</u>	<u>-</u>	<u>44,458</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82,447</u>	<u>20</u>	<u>\$ 646,340</u>	<u>2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55</u>		<u>\$ 1.97</u>	
9810	稀 釋	<u>\$ 1.55</u>		<u>\$ 1.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明理



經理人：姜明德



會計主管：姜筱梅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50,000		\$ 11,523		\$ 12,908		\$ 1,753,575		\$ 2,231,361		\$ 61,782	\$ 150,059	\$ 7,271,20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5,930	( 55,930)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457,500)	-	-	-	-	( 457,50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601,882	-	-	-	-	601,882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661	( 6,925)	42,722	44,458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10,543	( 6,925)	42,722	646,340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50,000	11,523	12,908	1,809,505	2,328,474	54,857	192,781	7,460,04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1,054	( 61,054)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457,500)	-	-	-	( 457,50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473,296	-	-	-	473,29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88	72,546	( 64,783)	9,151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74,684	72,546	( 64,783)	482,447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50,000	\$ 11,523	\$ 12,908	\$ 1,870,559	\$ 2,284,604	\$ 127,403	\$ 127,998	\$ 7,484,9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明理



經理人：姜明德



會計主管：姜筱梅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93,968	\$ 753,2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3,877	163,26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24)	( 1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53)	1,482
A20900	財務成本	268	343
A21200	利息收入	( 9,508)	( 6,342)
A21300	股利收入	( 7,578)	( 8,01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135,193)	( 120,94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937	19,84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618)	( 61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788	( 70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672	78,696
A31130	應收票據	14,953	( 14,708)
A31150	應收帳款	31,551	( 56,2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78	320
A31200	存 貨	( 175,553)	( 200,8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971	( 26,842)
A32130	應付票據	( 180)	849
A32150	應付帳款	( 121,787)	125,3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6,744)	6,9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9	( 1,7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952)	4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2,942	713,6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23	6,2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68)	( 3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29,982)	( 119,7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1,715</u>	<u>599,839</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62)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1,779)	( 1,865,34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4,546	1,772,34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400)	( 11,8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3,533)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578	8,0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94</u>	<u>(96,8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1,531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30,98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6,252)	( 6,777)
C04500	支付股利	( 457,500)	( 457,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2,221)</u>	<u>(495,25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35,012)	7,7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1,392</u>	<u>183,68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6,380</u>	<u>\$ 191,3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明理



經理人：姜明德



會計主管：姜筱梅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華金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華金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華金屬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華金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華金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各種金屬之印刷、塗漆，金屬容器及塑膠製品之製造買賣，由於特定銷貨收入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涉及集團整體營收及獲利，主要風險在於特定銷貨收入之發生，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該特定銷貨收入，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抽核銷貨收入之相關內外部憑證及測試期後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等，確認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 **其他事項**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華金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華金屬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華金屬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華金屬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華金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華金屬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華金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明 賢



會計師 鄭 欽 宗



劉 明 賢

鄭 欽 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19,894	6	\$ 670,37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830,977	17	1,488,214	1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94,243	2	257,66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1,849,589	17	1,912,066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64,144	1	146,07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六)	1,425,754	13	1,219,332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51,950	-	79,228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102,594	19	2,044,049	19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131,724	1	256,45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4	-	4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370,933</u>	<u>76</u>	<u>8,073,490</u>	<u>7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七及二八)	2,352,036	21	2,413,515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98,161	2	206,387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4,343	-	11,5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7,253	-	20,377	-		
1915	預付設備款	19,860	-	16,685	-		
1920	存出保證金	95,832	1	6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87,485</u>	<u>24</u>	<u>2,669,124</u>	<u>2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058,418</u>	<u>100</u>	<u>\$ 10,742,61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06,211	1	\$ 69,868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63,027	1	229,879	2		
2150	應付票據	1,531,034	14	1,243,164	1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576,743	5	539,047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94,579	3	273,77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9,050	1	138,28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890	-	6,25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19	-	11,0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00,153</u>	<u>25</u>	<u>2,511,341</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94,395	4	367,360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5,200	-	21,090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	26,518	-	27,54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51,881	1	65,56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480	-	9,7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97,474</u>	<u>5</u>	<u>491,339</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3,297,627</u>	<u>30</u>	<u>3,002,680</u>	<u>2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3,050,000</u>	<u>28</u>	<u>3,050,000</u>	<u>28</u>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1,523	-	11,523	-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2,908	-	12,908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24,431</u>	<u>-</u>	<u>24,431</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70,559	17	1,809,505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2,284,604	21	2,328,474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155,163</u>	<u>38</u>	<u>4,137,979</u>	<u>3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403	1	54,85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7,998	1	192,781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255,401</u>	<u>2</u>	<u>247,638</u>	<u>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75,796</u>	<u>2</u>	<u>279,886</u>	<u>3</u>		
3XXX	權益總計(附註四及十九)	<u>7,760,791</u>	<u>70</u>	<u>7,739,934</u>	<u>7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058,418</u>	<u>100</u>	<u>\$ 10,742,6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明理



經理人：姜明德



會計主管：姜筱梅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十 及二六）					
	\$ 8,774,698	100	\$ 8,675,48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十 三、二一及二六）					
	( 7,768,905)	( 89)	( 7,399,742)	( 85)		
5950	營業毛利					
	1,005,793	11	1,275,743	1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 297,066)	( 3)	( 359,453)	( 4)		
6200	管理費用					
	( 186,923)	( 2)	( 211,935)	(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09	-	32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83,480)	( 5)	( 571,065)	( 7)		
6900	營業淨利					
	522,313	6	704,67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一）					
7100	利息收入					
	30,478	-	24,760	-		
7010	其他收入					
	55,942	1	46,8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79	-	( 2,560)	-		
7050	財務成本					
	( 268)	-	( 3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01,331	1	68,686	1		
7900	稅前淨利					
	623,644	7	773,364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158,356)	( 2)	( 181,536)	( 2)		
8200	本年度淨利					
	465,288	5	591,828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735	-	\$ 10,8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64,783)	( 1)	42,7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347)	-	( 2,165)	-
		( 63,395)	( 1)	51,3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6,464	1	( 9,009)	-
		76,464	1	( 9,00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合計	13,069	-	42,37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78,357	5	\$ 634,202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73,296	5	\$ 601,88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8,008)	-	( 10,054)	-
8600		\$ 465,288	5	\$ 591,828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82,447	5	\$ 646,34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4,090)	-	( 12,138)	-
8700		\$ 478,357	5	\$ 634,202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55		\$ 1.97	
9810	稀 釋	\$ 1.55		\$ 1.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明理



經理人：姜明德



會計主管：姜筱梅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50,000	\$ 11,523	\$ 12,908	\$ 1,753,575	\$ 2,231,361	\$ 61,782	\$ 150,059	\$ 292,024	\$ 7,563,23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5,930	( 55,930)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57,500)	-	-	-	( 457,50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601,882	-	-	( 10,054)	591,828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61	( 6,925)	42,722	( 2,084)	42,37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0,543	( 6,925)	42,722	( 12,138)	634,20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50,000	11,523	12,908	1,809,505	2,328,474	54,857	192,781	279,886	7,739,934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1,054	( 61,05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57,500)	-	-	-	( 457,50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473,296	-	-	( 8,008)	465,288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88	72,546	( 64,783)	3,918	13,06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4,684	72,546	( 64,783)	( 4,090)	478,35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050,000	\$ 11,523	\$ 12,908	\$ 1,870,559	\$ 2,284,604	\$ 127,403	\$ 127,998	\$ 275,796	\$ 7,760,791

後附之附註係合併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明理



經理人：姜明德



會計主管：姜筱梅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23,644	\$ 773,3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7,225	439,417
A20200	攤銷費用	7,671	10,8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509)	( 3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3,840)	( 14,832)
A20900	財務成本	268	343
A21200	利息收入	( 30,478)	( 24,760)
A21300	股利收入	( 7,578)	( 8,0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55	2,01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372	27,57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945	( 4,93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4,416)	576,430
A31130	應收票據	81,926	( 40,809)
A31150	應收帳款	( 206,356)	( 47,2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235	( 46,885)
A31200	存 貨	( 110,719)	( 475,990)
A31230	預付款項	124,730	( 126,6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3)	40
A32125	合約負債	( 66,852)	76,278
A32130	應付票據	287,870	247,721
A32150	應付帳款	37,958	30,7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932	( 16,0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7,453)	1,120
A32250	遞延貸項	( 1,022)	( 1,6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952)	4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61,833	1,378,0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521	24,1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68)	(\$ 3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47,779)	( 147,0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6,307</u>	<u>1,254,8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62)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13,391)	( 3,362,28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5,868	2,888,87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1,557)	( 149,3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39	13,3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5,18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65)	( 3,07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175)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578</u>	<u>8,01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96,854</u> )	( <u>604,187</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1,531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26,754)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9,217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01)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6,252)	( 6,77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u>457,500</u> )	( <u>457,500</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432,522</u> )	( <u>481,814</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2,591</u>	<u>3,81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9,522	172,6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0,372</u>	<u>497,70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9,894</u>	<u>\$ 670,3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明理



經理人：姜明德



會計主管：姜筱梅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09,919,040
本期稅後淨利	473,295,77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88,55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		474,684,32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47,468,43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427,215,894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1.2 元)		(366,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71,134,934

董事長：姜明理 

總經理：姜明德 

會計主管：姜筱梅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修 (增) 訂 前	修 (增) 訂 後	說明
4.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4.4.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鑑於外部專家依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
4.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
4.4.4	其他重要資產。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其他重要資產。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合理與正確」之文字為「適當且合理」
5.4	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20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 <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文字修正。

6.3	<p>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考量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执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7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修正理由同 6.3 說明。</p>
8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修正理由同 6.3 說明。</p>

<p>9.3</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9.3.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9.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9.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9.5 至 9.7 及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9.3.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事項。</p> <p>9.3.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9.3.6 依 9.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9.3.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9.3.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9.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9.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9.5 至 9.7 及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9.3.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事項。</p> <p>9.3.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9.3.6 依 9.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9.3.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p>
------------	---	---	---

		本公司或子公司進行上述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9.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董事會得以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六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依本處理程序第 20 條辦理。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董事會得以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六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文字修正及刪除。
17.6.1	買賣國內公債。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1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與關係人交易、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的計算應依 17.7 條規定辦理，但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或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與關係人交易、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的計算應依 17.7 條規定辦理，但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或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序號	修 (增) 訂 前	修 (增) 訂 後	說明
6.3.1	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依其出具融資申請函，由公司經辦部門審核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作成風險評估報告，由財務部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並會同財會部門之會簽意見，呈總經理級(含)以上主管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對 <u>關係人</u> 之融資，應依其出具融資申請函，由公司經辦部門審核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作成風險評估報告，由財務部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並會同財會部門之會簽意見，呈總經理級(含)以上主管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修正，將作業規範之適用對象由關係企業擴大為全部關係人，爰修正文字。
6.3.2	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對非 <u>關係人</u> 之融資，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修正理由同6.3.1說明。

董事及獨立董事其候選人資料如下:

職稱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董事	正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明理	11,806,451	學歷：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東亞語言與文化研究所肄業 加州州立大學長堤分校 宗教學系、經濟系 經歷：大華金屬工業(股)公司 頭份廠特助 現職：大華金屬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不適用
董事	康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佳君	19,551,088	學歷：加州州立大學財金系 經歷：大華金屬工業(股)公司 財務經理 現職：大華金屬工業(股)公司 財務經理、 發言人、公司治理主管	不適用
董事	永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康明	10,205,000	學歷：EASTERN MICHIGAN UNI 經歷：大華金屬工業(股)公司 富岡廠廠長 現職：大華金屬工業(股)公司 董事、特助	不適用
董事	崧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筱梅	22,059,503	學歷：淡水工商專校會計統計科 經歷：大華金屬工業(股)公司 協理 現職：大華金屬工業(股)公司 董事、 財務處協理兼會計主管	不適用
董事	捷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曼芷	2,715,676	學歷：高職畢業 經歷：大華金屬工業(股)公司 人事特助 現職：大華金屬工業(股)公司 董事	不適用
董事	鸞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守正	7,052,752	學歷：復興商工 經歷：大華金屬工業(股)公司 業務經理 現職：大華金屬工業(股)公司 董事	不適用
董事	劉飛虎	4,520	學歷：明新工專機械工程科 經歷：大華金屬工業(股)公司 品保經理 現職：大華金屬工業(股)公司 董事、 業務經理	不適用
董事	張榮飛	260	學歷：苗栗農工職校機械科 經歷：大華金屬工業(股)公司 頭份廠副廠長 現職：大華金屬工業(股)公司 董事、 頭份廠廠長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黃文榮	0	<p>學歷：美國南衛理公會大學領導管理研究 日本財團法人貿易研修中心國際商務 溝通研究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p> <p>經歷：台北世貿中心國際貿易大樓(股)公司 專任董事 外貿協會秘書長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阿拉伯文化經濟協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中歐東歐暨獨立國協經貿協會 常務監事 台灣中東經貿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伊朗經貿協會常務監事暨召集人 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副理事長 台灣朝鮮經貿協會副理事長 台灣非洲經貿協會顧問</p> <p>現職：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 大華金屬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薪酬委員</p>	否
獨立 董事	謝銘仁	0	<p>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p> <p>經歷：國立台北商業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華視空院會計學主講人 會計師公會專業責任鑑定委員 金居銅箔公司獨立監察人</p> <p>現職：國立台北商業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 大華金屬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薪酬委員</p>	否
獨立 董事	林藤榮	0	<p>學歷：中原理工學院 化工系</p> <p>經歷：華東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總經理 國立聯合大學機械工程系兼任副教授</p> <p>現職：無</p>	否

## 本公司新任董事兼任情形

董事候選人姓名	目前兼任及其他公司職務
正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明理	董事長: 華通聯合(南通)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強力聯合容器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GCM PACKAGING (VIETNAM) CO., LTD. 董事: 中國製罐金屬(股)公司 上海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重慶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濟南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康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佳君	董事: 上海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重慶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濟南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華通聯合(南通)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GCM PACKAGING (VIETNAM) CO., LTD.
永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康明	董事長: 中國製罐金屬(股)公司
崧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筱梅	董事: 濟南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GCM PACKAGING (VIETNAM) CO., LTD.
捷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曼芷	董事: 中國製罐金屬(股)公司 GCM PACKAGING (VIETNAM) CO., LTD.
鸞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守正	董事長: 濟南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上海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重慶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製罐金屬(股)公司 華通聯合(南通)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強力聯合容器有限公司 華東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GCM PACKAGING (VIETNAM) CO., LTD.